

# 花蓮縣消防局辦理義消觀摩(專業)訓練費應附表件自主檢查表

完全正確送出前，分隊經辦人請核章：\_\_\_\_\_

本局承辦人請核章：\_\_\_\_\_

應 附 表 件		是否檢附或免 (請逐項勾選)		注 意 事 項
項次	表 件 名 稱	是	否	
<b>壹</b>	<b>請示階段</b>			
1	請示簽陳、陳報單或請示單			
2	訓練計畫			
3	活動行程表或訓練課程表			參訪地點請避免過多旅遊行程。
4	訓練名單			確認是否為三大志工本人。
5	經費概算表			1. 請依實際參訪人數租用適當之遊覽車。 2. 膳雜費每人每天不超過500元，住宿費每人每天不超過1,400元。 3. 請確認訓練器材單價是否低於1萬元。 4. 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核定額度上限。
<b>貳</b>	<b>付款階段</b>			
1	廠商發票(收據)			支出憑證黏存單請用修正版本。
2	保險費收據(送金單、繳費證明單)			要保人為「花蓮縣消防局」(請勿以要保書核銷付款)。
3	活動訓練紀錄及成果			含訓練心得。
4	活動照片			
5	驗收紀錄			若參訪係以招標方式辦理，請檢附驗收紀錄。
6	已核准之請示相關簽陳、陳報單或請示單			

備註：

1. 錯誤更正應由承辦人簽章。

2. 義消包含婦宣及鳳凰志工。